

图书在版编目(悦)数据

中国保险百科全书 韩晓主编 北京: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91
陈月 苑原 苑原 苑原 苑原 苑原

I 中...摇 II 李...摇 III 保险 原基本知识 原中国摇 IV 569.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数据核字(1991)第 1444号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1991年 北京海淀区普惠南里 19号)

铁道部十六局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1991年 12月 第 1 版 1 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0

1991年 12月 第一次印刷 印张 10

印数 1—1000 字数 250千字

陈月 苑原 苑原 苑原 苑原 苑原

定价 1.40元(1—1册)

目摇摇录

第一部分摇保险历史与趣闻	(员)
摇一、世界保险史	(猿)
猿世界保险起源	(猿)
源海上保险起源	(源)
缘火灾保险起源	(缘)
远人寿保险的起源	(远)
苑责任保险的历史	(苑)
愿汽车保险历史	(愿)
怨航空保险的历史	(怨)
员园农业保险的历史	(员园)
员员太空保险的历史	(员员)
员圆各国现代人寿保险发展	(员圆)
员猿再保险历史	(员猿)
员缘保险人才培养历史与发展	(员缘)
员苑保险中介的历史	(员苑)
员愿保险资金运用的历史	(员愿)
员愿保险法起源和发展	(员愿)
摇二、民族保险史	(员园)
员园中国古代保险雏形	(员园)
员员中国早期民间各种形式的保险	(员员)
员圆将西方保险思想引进中国的人	(员圆)
员圆中国最早提出自办保险的人	(员圆)
员圆中国近代保险思想最丰富的人	(员圆)
员圆中国第一个专文论保险的人	(员圆)
员圆中国最早的保险企业	(员圆)
员圆中国第一家民族保险企业	(员圆)
员圆中国民族早期大型保险企业——保险招商局	(员圆)
员圆早期民族保险业的兴衰	(员圆)

员	中国民族寿险业的历史	(圆)
员	中国最早的保险业行会	(圆)
员	民族保险业在北洋政府时期的发展	(圆)
员	阳中国最大的民营保险公司	(圆)
员	兴华保险公司	(猿)
员	大安产物保险公司	(猿)
员	解放后民族保险业的改造	(猿)
员	中国第一个保险学术研究团体	(猿)
员	中国第一部保险学著作	(猿)

三、世界知名保险公司

员	美国大都会人寿保险公司	(猿)
圆	怡安保险(集团)公司	(猿)
猿	林肯集团	(猿)
源	美国国际集团	(猿)
缘	美亚保险公司	(猿)
远	美国信诺保险集团	(源)
苑	美国丘博保险集团	(源)
愿	纽约人寿保险公司	(源)
怨	加拿大永明	(源)
员	商联保险	(源)
员	英国标准人寿保险公司	(源)
员	瑞士苏黎世保险公司	(源)
员	瑞士丰泰集团	(源)
员	瑞士再保险公司	(源)
员	瑞典斯堪的亚公共保险有限公司	(源)
员	法国甘公司简介	(源)
员	法国国家人寿保险公司概况	(源)
员	荷兰国际集团简介	(源)
员	德国格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缘)
圆	安盛集团	(缘)
圆	慕尼黑黑再保险公司	(缘)
圆	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	(缘)
圆	鹏利保险(百慕达)有限公司	(缘)
圆	三井海上火灾保险株式会社	(缘)
圆	伦敦保险协会	(缘)
圆	英国精算师学会	(远)

摇四、保险趣话	(远缘)
猿为爱情投保	(远缘)
猿千里姻缘摇保险连	(远园)
猿结婚时才能领的保险金	(远园)
猿爱妻保险	(远园)
猿生育保险	(远园)
猿癌症保险	(远园)
猿昂贵的大米粒	(远园)
猿“廉价”的巨大雪茄	(远园)
猿巧手保险	(远园)
猿名腿保险	(远园)
猿身价百万英镑的母鸡	(远园)
猿最小的动物保险	(远园)
猿身价奇高的警用动物	(远园)
猿体罚保险	(远园)
猿腰围保险	(远园)
猿值钱的脚趾	(远园)
猿黄金脚	(苑园)
猿熊猫保险	(苑园)
猿火星旅游保险	(苑园)
猿树上保险公司	(苑园)
猿珍邮保险	(苑园)
猿“蒙娜丽莎”的“人身保险”	(苑园)
猿最高级别的失业保险	(苑园)
猿总统的医疗保险	(苑园)
猿嘴唇保险	(苑园)
猿胡子保险	(苑园)
猿耳朵保险	(苑园)
猿贞操保险	(苑园)
猿外星人绑架保险	(苑园)
猿骆驼保险	(苑园)
猿双保险	(苑园)
猿保险悬赏	(苑园)
猿名誉保险	(苑园)
猿榕树保险	(苑园)
猿避孕保险	(苑园)
猿气候保险	(苑园)

猿鄄星相保险	(苑源)
猿鄄球赛保险	(苑源)
猿鄄机器名星保险	(苑源)
源鄄合作保险	(苑缘)
源鄄总统就职仪式保险	(苑缘)
摇五、保险杂谈	(苑园)
鄄挑战者”号宇航员的保险金	(苑园)
鄄生命表	(苑园)
猿鄄保险与香烟	(苑园)
源鄄“燕梳”是什么?	(苑园)
缘鄄“保险”的来历	(苑园)
远鄄“保险”保”来的生命	(苑园)
苑鄄追捕卫生	(苑园)
愿鄄车险趣事	(苑园)
怨鄄保险史上的航空灾难年	(苑园)
员鄄字典打赢的官司	(苑园)
员鄄泰坦尼克保险	(苑园)
员鄄名人话保险	(苑园)
员鄄约翰逊爱艾滋病的发现	(苑园)
员鄄爱艾滋病保险	(苑园)
员鄄钢笔的发明与保险	(苑园)
员鄄神奇的小铜钟	(苑园)
员鄄世界保险之最	(苑园)
员鄄保险领域的拓展	(苑园)
员鄄保险与数学奖学金	(苑园)
园鄄扬子江畔的往事	(苑园)
园鄄房屋保险的创始人	(苑园)
园鄄上海历史上最大的“梅雨赔款”	(苑园)
园鄄“阿波罗海”号失踪之后	(苑园)
园鄄世界保险经纪大观	(苑园)
园鄄火车剪票的意义	(苑园)
园鄄保险与消防队产主	(苑园)
园鄄中国火箭招人爱的奥秘	(苑园)
园鄄最保险	(苑园)
园鄄希望生效	(苑园)
猿鄄惊险之旅	(苑园)
猿鄄深谋远虑	(苑园)


员 中东保险业市场	(员)
员 非洲保险业市场	(员)
摇七、世界保险发达国家保险概况	(员)
员 美国保险业	(员)
员 英国保险制度	(员)
员 德国保险制度	(员)
员 日本保险制度	(员)
员 日本保险组织	(员)
员 日本保险业的监督与管理	(员)

第二部分摇保险基础知识

员 风险的含义	(员)
员 风险的组成要素	(员)
员 风险的特征 :	(员)
员 风险分类	(员)
员 风险管理含义	(员)
员 风险管理程序	(员)
员 风险管理方法	(员)
员 可保与不可保风险	(员)
员 风险与保险的关系	(员)
员 保险定义	(员)
员 保险特征	(员)
员 保险的职能	(员)
员 保险的作用	(员)
员 保险分类	(员)
员 个人保险与团体保险	(员)
员 保险合同的概念	(员)
员 保险合同的等性	(员)
员 保险合同的诚信原则	(员)
员 保险合同的利益原则	(员)
员 保险合同补偿原则	(员)
员 保险合同近因原则	(员)
员 保险合同代位原则	(员)
员 保险合同分类	(员)
员 保险合同的形式	(员)
员 保险合同的主体	(员)

保险合同辅助人	(103)
保险合同主要内容	(104)
保险人基本义务	(104)
保险市场定义	(105)
保险市场种类	(105)
保险市场特点	(105)
保险市场机制	(105)
保险法概念	(106)
我国保险法概况	(106)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简介	(106)
我国保险法适用范围	(106)
保险公司概念	(107)
保险公司特征	(107)
保险公司组织形式	(107)
保险公司设立	(107)
保险公司变更	(107)
保险公司终止	(107)
国有独资保险公司的特点	(107)
股份公司特点	(107)
保险公司内部组织	(107)
保险公司外部组织	(107)
保险公司展业	(107)
保险承保	(108)
保险理赔	(108)
保险资金运用	(108)
保险资金运用范围	(108)
保险费率	(108)
保险费厘定原则	(108)
保险费率计算方法	(108)
保险公司经营范围	(108)
保险公司事业经营	(108)
再保险概念	(108)
再保险分类	(108)
保险业务准则	(108)
保险公司的清算	(108)
国际保险	(108)
国际保险的经注济作用	(108)

国际火灾保险运作方法	(愿)
国际农业险运作方法	(愿)
国际汽车保险的运作方法	(愿)
国际航空险的运作方法	(愿)
国际保险市场的组成	(愿)
重复保险	(愿)
保单	(愿)
发保条	(愿)
保险活动的基本原则	(愿)

A decorative border with a repeating wavy pattern surrounds the central text area.

第一部分 保险历史与趣闻

一、世界保险史

世界保险起源

世界各国有关保险起源传说很多，据史文稿的引证和推论，远自奴隶社会起，已有互助救济的群众方法和活动。

在公元前 500 年一队横越埃及沙漠的商旅正在沙丘之间艰难地跋涉。这个商队由 10 只骆驼组成，骆驼上满载着货物。炎热的太阳照耀着毫无遮掩的沙漠，突然，晴朗的天空一下子变暗，浓密的乌云带来阵阵凉爽的风，可转眼之间，风速逐渐加大，整个沙漠都仿佛开始怒吼起来，这是沙暴的前兆。商人们一下子惊醒，丢充骆驼及货物开始拼命向沙丘的高处攀登。几分钟之后，当一切都平静下来的时候，商人们抖落身上的沙土，惊恐地发现，原来他们丢弃骆驼和货物的平地，已经堆起了一座高大的沙丘，10 只骆驼和货物，只剩下跑得快的 1 只骆驼幸免于难，其余的全都已无影无踪。

要是在这之前，损失骆驼和货物的商人将从此一蹶不振，有些甚至会面临破产的厄运，但是以后却不同了。出发前，精明的领队人就将商人们召集在一起，商量并通过了共同承担风险的互助共济的方法，这个办法规定：如果在运输途中商队有骆驼及货物遇不测死亡或遗失，由未受损失的商人将所获得利润的一部分，分摊资助给受难者，如果大家都平安到达，则从每个商人的获利中取出一小部分留存，做为下次运输补偿损失的资金来源。

由于有了出发前的约定，失去骆驼和货物的商人，情绪比较稳定，因为还有 1 匹骆驼和货物所得的利润分摊下来，至少可以重新购置骆驼，以求今后东山再起。

上述骆驼商队的这种互助共济的做法，后来经过进一步的完善，被收入当时幼发拉底河沿岸普遍实行的汉默拉比法典。

公元前 450 年，古埃及和罗马的经济鼎盛时期，许多政治的、经济的、宗教的社交团体纷纷建立。生产力的发展和经济的繁荣是人们萌发新思想、创造新概念的温床。人们在度过简单的温饱之后，将追求生活中更高境界的安乐与享受，并把这种追求寄托于稳定的家庭生活和不至于因突然发生不幸而中断的经济来源。这就要求人们有意识地在丰裕之时留下一些后备，以防贫困突然降临。从而使具有现代人身保险意义的互助共济团体应运而生。其中，影响较大，流传较广的是古代罗马被称为“格雷基亚”的互助共济组织，该组织由罗马教皇哈德连发起，他向加入者收取加入费 1 阿司（古代罗马的一种青铜货币）和一瓶敬神的清酒。另外，每月每收取 1 阿司（古代罗马的一种青铜货币）的会费，哈德连向每一个入会者发放会员证。加入该团体的会员死亡时，“格雷基亚”向入会者的家属支付 1 阿司的葬祭费。

约在公元前四五世纪，古埃及的石匠曾采取集体扶助办法，帮助石匠及其亲属解决生活困难。古希腊也有由宗教信仰相同的人或同行业的工匠集体采取救济受难者的方

法。古马勒斯坦对被盜或被野兽吞噬的牲口，采取由群体的牲口饲养人共同负担损失的办法。公元前 10 世纪，古马比伦（~~拜占庭~~）时代，国王曾命令僧侣、法官及市长等，对其所辖境内居民征收赋金，以备救济火灾及其他天灾损失之用。公元前 6 世纪，以色列（~~腓尼基~~）王所罗门（~~杂~~）对其国民从事海外贸易者，课征税金，作为补偿遭遇海难者所受损失之用。这类各种为个体和群体利益所采取的救灾和补偿损失方法，已开始孕育了保险的胚胎。

海上保险起源

海上保险在各类保险中，起源最早，历史最长。可以说，海上保险的起源和发展，带动了整个保险业的繁荣与发展。

海上贸易的获利是与风险并举共存的。在当时，由于生产力水平极为低下，船舶的结构又十分简单，难以抵御大海风浪，不少满载货物的船往往有去无回，海上贸易充满了艰辛与眼泪。但是，人们并没有因此而放弃海上贸易，而是在实践中摸索出了一条由多数人分摊海上不测事故所致损失的新路。

在古代的马比伦和腓尼基，人们开天辟地地设想出海上抵押借款的方法，并将其付之于实践，从而翻开了人类保险史最初辉煌的一页。

当时，航海的船东在出航前，将船舶在货物向海险商作为抵押，同时获得与之相等的资金，并规定资金的归还期为船舶到达即定的目的地以后。如果船舶及货物在航行途中不幸遇难，船东可按损失的程度，向海险商提出免于归还全部或部分抵押资金的申请，海险商在调查核实后，即应按规定同意船东提出的全部或部分申请。相反，如果轮船平安到达既定的目的地，船东除了按规定需全部归还向海险商借贷的抵押资金外，还需支付一定量的利息。船东向海险商所支付的利息部分，即具有现代保险费的意义。

由于当时海上航行相当危险，所以，海险商向船东收取的利息也相当高，一般要高达 10% 左右。但是，对于船东来说，他愿意通过这种抵押借款的形式来分散集中于一身的航海风险。如果货船平安到达，支付给海险商的利息比起所获得的利润来说只是很小的一部分；如果船只在航行途中遭到不测，海险商则承担了全部或大部的损失，船东不致血本无归，照样可以重整旗鼓。

面对海险商来说，由于其承担了众多船队的风险，而风险的发生是不确定的，众多平安到达目的地的船东所支付给海险商的高额利息，是可以用抵押资金的形式赔偿给一些发生不幸事件的船东。因此，一般来说，海险商也是可以高枕无忧，大得其利的。

现代海上保险是由古代巴比伦和腓尼基的船货抵押借款思想逐渐演化而来的。10 世纪，意大利的比萨诞生了世界上第一份具有典型现代意义的保险契约。在这张保单中有明确的保险标的，明确的保险责任，如“海难事故，其中包括船舶破损、搁浅、火灾或沉没造成的损失或伤害事故”。在其它责任方面，也列明了“海盗、抛弃、捕捉、报复、突袭”等所带来的船舶及货物的损失。15 世纪以后，新航线的开辟使大部分西欧商品不再经过地中海，而是取道大西洋。16 世纪时，英国商人从外国商人手里夺回了海外贸易权，积极发展贸易及保险业务。到 16 世纪下半叶，经英国女王特许。在伦敦皇家交易所内建立了保险商会，专门办理保险单的登记事宜。1666 年经女王批准，英国的“皇家交易”和“伦敦”两家保险公司正式成为经营海上保险的专业公司。

1869年，劳埃德先生在伦敦塔特附近开设了一家以自己名字命名的咖啡馆；为在竞争中取胜，劳埃德慧眼独具，发现可以利用国外归来的船员经常在咖啡馆歇脚的机会，打听最新的海外新闻，进而将咖啡馆办成一个发布航讯消息的中心。由于这里海事消息灵通，每天富商满座，保险经纪人利用这一时机，将承保便条递给每个饮咖啡的保险人，由他们在便条末尾按顺序签署自己的姓名及承保金额，直到承保额总数与便条所填保险金额相符为止。随海上保险不断发展，劳埃德承保人的队伍日益壮大，影响不断扩大。1871年英国议会正式通过一项法案，使它成为一个社团组织——劳合社。除了力图重执海上保险之牛耳外，还将承保视野移向其他保险领域。1876年，劳合社辛迪加组织中的云宰马丁和悦耘希恩，破除劳合社承保人历来视非水险为荒唐无稽保险的陈腐观念，致力于开发非水险业务。这一历史性的创新，令劳合社的面貌为之一新，人们很快发现它凭着扎实的海上保险技术功底，在非水险市场上游刃有余、大有建树。由于承保人的足智多谋，经常能够根据客户的需要，设计出新的险种。19世纪末劳合社设计了世界上第一张盗窃险保险单，本世纪初劳合社又设计出第一张汽车保险单和第一张飞机保险单，至此，劳合社成为经营大多数非寿险业务的保险承保组织。

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劳合社抓住了这一承揽业务的良机，通过积极发展非水险险种，打开了美国市场。在那时从煤矿到珠宝，从饭店到汽车均成为劳合社的承保对象，劳合社成了美国大陆的主要承保人，到目前为止，劳合社的承保人队伍达到1.5万人。现今其承保范围已不仅是单纯的海上保险。

火灾保险起源

火灾保险起源于1803年冰岛设立的“火险社”，该社对火灾及家畜死亡损失负赔偿责任。

19世纪初德国盛行互助性质的火灾救灾协会制度，1817年，第一家公营保险公司——汉堡火灾保险局由几个协会合并宣告成立。但真正意义上的火灾保险是在伦敦大火之后发展起来的。1773年8月1日凌晨4时，伦敦约翰·法里诺的面包房起火，窜出的火苗引燃了附近的斯塔客栈庭院中的干草堆，熊熊大火直冲天空。

布丁卷位于伦敦旧城中心，火势迅速蔓延，下午大火已烧到了泰晤士河畔，由于天气干燥，西风猛烈，大火掠过河，烧到了对岸，整个伦敦成为一片火海。后来，在英王查理二世的亲自指挥下。一队英军士兵开到现场，他们用炸药炸毁了火场外围部分房子，形成了一个空场，把火势隔断，才制止了火势蔓延，幸而第3天又下了一场大雨，总算将延续3天的大火平熄了。伦敦城大火，致使市内1/3的地区，有1/4化为瓦砾，占伦敦面积的1/5，有1/3户住宅毁于一旦，财产损失达1.5亿多英镑，10多万人流离失所、无家可归。

灾后余生的伦敦人，仍然是心有余悸。人们非常渴望能够得到一处可靠的保障，保障他们在遭遇火灾时，不致于被大火彻底毁灭。火灾保险对人们来说，已显得十分迫切与需要。

在这种状况下，聪明的牙医巴蓬1783年独资设立营业处，办理住宅火险，1784年他同另外三人集资1万英镑；成立火灾保险营业所，1785年更名为菲尼克斯即凤凰火灾保险公司。在巴蓬的主顾中，相当部分是伦敦大火后重建家园的人们。巴蓬的火灾保

险公司根据房屋租金计算保险费，并且规定木结构的房屋比砖瓦结构房屋保费增加一倍。这种依房屋危险情况分类保险的方法是现代火险差别费率的起源，火灾保险成为现代保险，在时间上与海上保险差不多。1666年，波凡创立了伦敦保险人公司，后改称太阳保险公司，接受不动产以外的动产保险，营业范围遍及全国。

早期的火灾保险公司的经营方式，既有仿效当时已发展到相当程度的海上保险事业的地方，同时也有自己的独到之处。在所有早期的火险公司中，只有一家公司收取定额保险费，对客户实行绝对保险。别的火险公司从不事先估计保险成本，但却要求被保险人按照最高赔偿先例交纳一定比例的保险费，这一时期的保险合同通常以 1 年为期，客户只有在合同期满时才能收回缴付的保险本金。

18 世纪工业革命的浪潮把火灾保险推向了成熟的阶段。

火险公司对经营方式也作了改进。派检查员到投保的企业中核定资产、检查安全生产情况，确定财产损失价值。他们意识到新技术已带来了复杂的和巨额的损失，如果保险公司不深入到企业之中，做好防范和检查工作，保险公司将面临倒闭的危险。

1666 年在消防方面首先取得进展，伦敦各火灾保险公司组成了一支共同的消防队。但对业务分类和采取统一的保险费率方面进展较为缓慢、1694 年苏格兰的火灾保险公司的经理召开了碰头会，到 1700 年才成立了一个公会，并在苏格兰、伦敦、利特浦和曼彻斯特设立委员会，各自召开会议。1709 年这个公会正式制定了章程，成为人所共知的“火险公司委员会。”

18 世纪，英国的火灾保险业已有了相当成熟的经验，为今后的火灾保险的蓬勃发展，奠定了深厚的基础。

1752 年本杰明·富兰克林在费城创办美国自己的第一家火灾保险社。富兰克林还在 1754 年组织了美国第一家消防组织。1784 年建立的北美保险公司在两年后开始承办火险业务，在美国的早期火灾保险，保险人各自设计自己使用的保单，合同冗长，缺乏统一性。1800 年马萨诸塞州成为美国首先使用标准火险单的州，纽约州在 1805 年也通过了类似的法律。标准火险单的使用减少了损失计算的麻烦和法院解释的困难，也是火灾保险的一大进步。世界上最早独立经营火灾保险再保险的是德国 1780 年成立的科仑再保险公司。到 1800 年，各国共建立了 15 家再保险公司，其中德国的再保险公司最多。今天，火灾保险事业已发展到一个相当的水平，是世界保险业的主要保险业务之一，也是较为传统和古老的保险业务之一。火灾保险已成为减轻火灾损失的最可靠的保障，是人们对付火灾的“最后的灭火器。”

19 队寿保险的起源

古代埃及，石匠们因为工作的危险性大，组成了一种互助共济的团体，当一人遇险时，大家分担损失，这就是人身保险最早的形态。中世纪，欧洲出现了许多行会组织，它们共济的范围则涉及死亡、伤残、贫困、疾病、衰老等，行会成为人身保险的盟芽。

之后，在意大利又出现了一种叫做恭丹斯的组织，通过用国债和市债的形式，把老百姓手里的钱积聚起来。15 世纪，威尼斯、佛罗伦萨、罗马、那不勒斯等都采用过这种方法，16 世纪，这种强制认购公债的形式，已非常流行，因而也遇到人们的反对和不满。于是对购买公债的人，每年给予一定金额作为酬金。15 至 16 世纪，教皇和

许多宗教团体以及私人之间也广泛地经营这种事业。给付酬金的方法是，如果认购人死亡，则停止给付酬金，本金也不退还，而把应付给死者的酬金分配给同一部族的幸存者。这也可以说是最原始的人身年金。

1584年，布鲁修耶尔在纽伦堡首先尝试了类似人身年金保险制度。1594年，乔治·奥布雷特也制定了相似的办法，然而他们的尝试都因得不到社会的支持而宣告失败。1597年，意大利出生的洛伦佐·佟蒂向法国首相马扎兰提出一项发行国债的方案，但遇到了议会的反对。1602年，他又起草完成了联合养老保险法，即著名的佟蒂法。他本人也因此成为人身年金的创始人而闻名于世。

在联合养老保险法在法国发端的时候，英国开始创办人寿保险业务。1603年 2月 18日，伦敦皇家交易所的 16 个属于保险行会的商人签发给被保险人保威廉·吉本斯的人寿保险单，是目前世界上发现的最早人寿保险单。保险金额为 1000 英镑。这份合同期为 10 个月，如果吉本斯在这 10 个月中死亡，就得负责赔偿。后来，吉本斯果真在 1604 年 2 月 18 日死亡。结果发生了一些争执，保险人称：“他指的 10 个月是每月 1 天乘以 10 计算，而不是日历上的 10 个月”，最后，法院判决保险人应该负责赔偿。

1626 年英国天文学家爱德华·哈雷编制了世界上第一张死亡表，为 人身保险科学发展的供了基础。

1666 年章姆逊和多德森创办了公平保险公司，他们提出第一个以死亡表为基础计算人寿保险金的思想，它创立的许多规则，如 30 天的宽限期，1 年的复效期，退还超收保险费等，至今仍为人寿保险业务的基本规则。公平人寿保险公司的建立，标志着现代人寿保险的开始。

在人寿保险兴起的初期，该业务曾被卷入了冒险和投机的漩涡。1670 年，英国通过了“人身保险法”，旨在“管理有关的人寿保险，除了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生存或死亡有利害关系者外，其他人都不得办理这种保险。1675 年又通过人寿保险公司法，该法律要求，寿险公司要存放 10000 英镑作为保证金，而且要公布帐目。人身保险的立法标志着人身保险事业又向前迈了一大步。

在英国人寿保险事业兴旺繁荣的影响下，其他国家的人身保险也相继发展起来。德国在汉堡市，以资金 10 万马克设立了贝尼克公司。1685 年，成立了泰达保险公司，1687 年，又成立了莱比锡保险公司。1688 年英国的贝利卡保险公司在美国费城设立了营业所，开始了美国的人寿保险历史。1693 年宾夕法尼亚人寿保险公司成立，资金 10 万美元，这是美国第一家以营利为目的的人寿保险公司。1695 年马萨诸塞医院人寿保险公司、1696 年纽约人寿保险公司、1697 年波士顿的新英格兰相互保险公司、1698 年费城的吉拉尔德人寿保险公司均相继成立。日本自明治维新后，完成了产业革命，但人寿保险尚未被一般人所注意。直到明治 10 年，才成立了日本第一家人寿保险公司——明治生命保险会社，其后，帝国及日本生命保险会社等更多的人寿保险公司纷纷成立。

二、责任保险的历史

责任保险开始于 18 世纪，发达于 19 世纪的 19 年代以后。在开办之初，曾在国际上引起过激烈的争论。一些人认为责任保险代替致害人承担赔偿责任，不符合社会公共道德准则，有害无利。

最早问世的责任保险诞生于 19 世纪的英国，那时工业化革命，使工业人业员迅速澎涨，但工作条件恶劣使工伤频频发生，保工人从雇主那得不赔偿。19 世纪中叶工人阶级为争得人身和经济保障而进行了坚决的斗争，迫使资本主义政府先后制定了劳工法律，1802 年英国议会通过《致命事故法令》，法令规定，如因一方的疏忽大意造成另一方死亡，死亡者赡养的人有权要求对方承担一定的经济责任，以弥补损失。法令颁布后，公众仍然要求对法律进行重大修改。议会于 1830 年又通过《雇主责任法令》，雇主责任法规定雇主经营业务中因过错致使雇员受到伤害时须负法律赔偿责任。但法令仍规定受害人必须证明对方犯有过失，方能提出赔偿要求。能在此时，第一家雇主责任保险有限公司成立了。

1847 年又通过了《劳动赔偿法》，此后又陆续通过一些法令。到了 1850 年，终于把赔偿范围扩大到了所有雇用劳动者。1857 年又通过了《雇用劳动者赔偿法令》，强制煤炭业的雇主为工人办理赔偿保险。1875 年又通过《雇主责任（强制保险）法令》，规定雇主必须办理保险手续，职工在工作时间发生疾病，由保险机构代行安抚责任。1898 年的法令规定，雇主及其保险人无权拒绝雇员因在工作期间受伤、染病而提出的赔偿要求。但 1898 年的法令颁布后，一直未能得到执行。直到 1908 年 1 月 1 日才得以正式实施。

美国首次开办雇主责任保险的时间要稍晚于英国，1851 年，英国在美国开设雇主责任保险分公司，1852 年，美国自己开设了承保雇主责任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在本世纪 90 年代开始摒弃原来“没有过错便无责任”的法律观念，实施强制保险；1891 年，美国威斯康星州最早颁布了扩展责任的劳工赔偿法规。

其他种类的责任保险起初均以附加责任的方式承保，随后才逐渐以新险种的形式出现。如承包人责任险始于 1852 年，升降梯责任险始于 1858 年，制造业责任险始于 1860 年，业主房东住户责任保险始于 1863 年，医生职业责任保险始于 1864-1866 年间，契约责任保险始于 1865 年，运动责任保险始于 1868 年，航空责任保险始于 1869 年，会计师责任保险始于 1870 年，个人责任保险始于 1871 年，农户及店主责任险始于 1872 年。

产品责任保险始于 1873 年，原先叫毒品责任保险。早期的产品责任保险主要承保与人体健康直接有关的产品，如食品、饮料、药品等。以后逐渐扩展到轻纺、机械、石油、化工、电子等行业的产品。产品责任保险迄今只有数十年的历史，可是近 100 年时间里产品责任险发展迅速，业务量急剧上升。在业务量、索赔案及赔偿金额三项指标，美国居领先地位。

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始于 19 世纪末，并与工业保险一起成为近代保险与现代保险分界的重要标志。当时的英国“法律意外保险公司”最为活跃，其签发的汽车保险单仅承保第三者的人身伤害责任，保险费按每车辆 1 至 5 英镑不等，火险则列为可以加保的风险。到 1891 年，美国才开始有对他人财产损害负责的汽车责任保险。

20 世纪汽车保险历史

20 世纪初汽车工业的迅猛发展，带来了许多危险，英国的法律事故保险公司捷足先登，首先开办了汽车保险成为汽车保险第一人，签发了保费为 1 至 5 英镑的第三者责任保险单，汽车火险也可以加保，后保险责任又扩大到了碰撞造成的损失，到 1908 年